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組織規程

教育部 99 年 1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0205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0 年 1 月 1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29016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一)第 104002718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4 年 1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44236 號核備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5574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71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56209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總院）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部及室，其下得分科、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醫療部：各種疾病之服務、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內科。
- (二) 外科。
- (三) 骨科。
- (四) 婦產科
- (五) 小兒科。
- (六) 精神醫學科。
- (七) 耳鼻喉科。
- (八) 眼科。
- (九) 泌尿科。
- (十) 牙科。
- (十一) 復健科。
- (十二) 家庭醫學科。
- (十三) 急診醫學科。
- (十四) 麻醉科。
- (十五) 影像醫學科。
- (十六) 神經科。

二、醫事部：協助臨床各科診治病患、病人膳食、營養諮詢、病人個案與團體之輔導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 (一) 藥劑組。
- (二) 檢驗醫學組。
- (三) 影像醫學組。
- (四) 營養組。

(五) 社會工作組。

(六) 復健技術組。

三、護理部：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護理業務及其相關之教學、研究等事項。

四、綜合事務室：病歷管理、掛號、收費、保險業務申報、資訊設置及運作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病歷管理組。

(二)掛號收費組。

(三)資訊組。

五、秘書室：醫事行政、文書及企劃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醫事行政組。

(二)企劃組。

六、總務室：事務、財產管理、環境維護、出納、工務、勞工安全衛生及醫療儀器維護等事項。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醫學院或相關學院助理教授（或臨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醫事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院各部各置部主任一人，按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醫學院講師（或臨床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本院院長遴選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報請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兼任。

本院各室各置室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本院院長遴選職員，報請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擔任，或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或臨床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另醫事單位之室主任、組長並得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前兩項所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指各部主任、部副主任、醫事單位中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部門室主任、組長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任師（三）級職務三年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醫事單位中其他部門之室主任、組長由師（三）級以上醫事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置：

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士。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置：

秘書、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事務員、書記。

前項人員均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派免之。醫

師、牙醫師及醫事人員擔任臨床教學工作，得聘兼為醫學院臨床教師。

護理部得因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若干人，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兼任。

前項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師(三)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由本院擬訂，報請總院、醫學院核轉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九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主任及各科組負責人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全院重要決策，並將決議陳總院院長，會議規則另定之。

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要點由本院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辦事細則由本院另定之。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院另定之，並報請總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院、總院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